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VU THI HUYEN TRANG (武氏玄莊)

代 理 人 楊智全律師 (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洪振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洪振庭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9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為相對人即被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亦屬之。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已廢止然尚未清算完成，且相對人之原清算人張孟權律師業經本院裁定解任，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為免拖延本案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01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已經經濟部以民國113年10月15日經授商  
02 字第11333006710號予以廢止登記，又本院原於114年9月4日  
03 以114年度司字第46號裁定所選派之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清算人張孟權律師，業經本院於115年1月14日以115年  
05 度司字第1號裁定解任，有經濟部上開函文及本院上開裁定  
06 足稽。相對人既經廢止且現無清算人，顯已無法定代理人得  
07 為相對人遂行訴訟行為，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  
08 人，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洪振庭律師業經本院114  
09 年度勞聲字第3號裁定於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8號請求給付  
10 工資等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114年度勞聲字  
11 第3號裁定在卷可參，本院審酌洪振庭律師為銘傳大學法律  
12 系畢業，現為主持律師，以其學經歷對本件訴訟之事實及兩  
13 造間之爭議應能勝任，而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權利，是本件  
14 選任洪振庭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前  
15 揭規定，選任洪振庭律師為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9  
16 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奕 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李 瓊 華